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项目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 招（投）字（2023）132号

招标人：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1098961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_Toc10989617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_Toc109896178)

[二、投标须知 1](#_Toc109896179)

[（一）总则 1](#_Toc109896180)

[（二）招标文件 1](#_Toc10989618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_Toc10989618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109896183)

[（五）开标 5](#_Toc109896184)

[（六）资格后审 5](#_Toc109896185)

[（七）定标 7](#_Toc109896186)

[（八）中标 8](#_Toc109896187)

[（九）授予中标通知书 8](#_Toc109896188)

[（十）其他 8](#_Toc109896189)

[第三章 择优要素 9](#_Toc109896190)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1](#_Toc10989619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6 -](#_Toc1098961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_Toc109896193)

[一、资格审查文件 - 41 -](#_Toc109896194)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42 -](#_Toc10989619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4 -](#_Toc10989619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5 -](#_Toc109896197)

[二、商务标 - 46 -](#_Toc109896198)

[投标函 - 46 -](#_Toc109896199)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7 -

[三、资信标 - 49 -](#_Toc109896200)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及登记表 - 49 -](#_Toc109896201)

[综合实力 - 50 -](#_Toc10989620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51 -](#_Toc109896203)

[企业业绩情况表 - 52 -](#_Toc109896204)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53](#_Toc109896205) -

企业荣誉一览表 [54](#_Toc1098962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内容、取费标准及投标报价上限：**

1.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2.项目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 招（投）字（2023）132号

3.项目内容：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3名，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为保证造价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协调性，期间（含截止日当天）委托的单项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至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年度服务商仅承担单项费用小于1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造价咨询业务，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将另外进行公开招标。任务委托方式依照定标产生的先后顺序采取轮换的方式进行派单。

4.项目概算、结算标准及投标报价上限：

项目概算：600,000.00元（大写金额：陆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上限（下浮率报价）：20%。

结算标准以及下浮率上限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014号）执行；下浮率上限为20%，即投标单位下浮率需≥2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投标单位在职参保证明[从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售价及质疑答疑时间：**

1.时间：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后，不得更改潜在投标人名称。

2.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3.方式：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在报名交费后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审批】。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支持支付宝及微信扫码支付）。

5.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

（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1-2项要求的资料（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需提供报名资料的扫描件（签字盖章后）发送到本项目联系邮箱（2534659525@qq.com），并附上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四、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文件形式：**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注：

**①投标文件需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②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平台或者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质疑截止时间及答疑截止时间：**

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注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5.质疑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18:00（北京时间）；

6.答疑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8:00（北京时间）。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公告平台：

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

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432615858)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5-8217603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3楼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
| 2 | 项目编号 | 深环水管网科技 招（投）字（2023）132号 |
| 3 | 项目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项目预算、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
| 4 | 项目概算 | 600,000.00元（大写金额：陆拾万元整） |
| 5 | 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为保证造价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协调性，期间（含截止日当天）委托的单项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至完成。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投标单位在职参保证明[从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上限 | 报价方式采取自主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上限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014号）执行，为**20%**，即投标单位下浮率需≥20%。 |
| 10 | 计费方式 | 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014号）执行。 |
| 11 |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售价及报名所需资料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在报名交费后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审批】。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注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
| 13 | 投标保证金提交 | □ / 万元，  提交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前  █不需提交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补的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6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的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标  ■资信标  注：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的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需提交电子标书：  █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提交。  线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要求。  备注：**1.以上所有投标文件需在开标当天2023年10月19日09:30-10:00发送可编制Word版到本项目联系邮箱（**[**2534659525@qq.com**](mailto:2534659525@qq.com)**）。**  **2.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递交投标文件需要填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需填报投标下浮率（需和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下浮率一致）。**  **（一）有关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平台的，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原件的；  投标报价无法辨认或金额表述错误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合理成本价；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并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文件若对于不可偏离条款有任何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27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分法  █其他本项目无需提供技术标，故无需对技术、商务进行单独评审，不设评标环节。 |
| 28 | 定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  2.票决方式：本项目推荐3家造价咨询服务年度服务商单位，参加本次定标的委员，将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每轮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当轮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数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第二轮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数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3.定标择优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综合实力、拟派团队人员配置、业绩、投标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 |
| 30 | 分配工作原则 | 造价咨询服务年度服务商仅承担单项费用小于1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造价咨询业务，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将另外进行公开招标。任务委托方式依照定标产生的先后顺序采取按照季度轮换的方式进行派单。年度服务商有权拒绝委派工作任务，如是则轮空顺延到下一服务商；甲方也可根据利益回避、专业擅长等要求指定其中一家服务商承担特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 31 | 结算方式 | 乙方每出具一份得到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视为一个委托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于2017年11月印发）标准计算得出含税咨询费用后，按中标下浮率结算。结算审核不执行效益收费，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
| 32 | 支付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咨询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以季度为周期申请一次支付，申请支付内容包括该季度内完成的所有工作量。 |
| 33 | 履约担保金额 | 本项目不适用 |
| 34 | 关于招标失败及后续流程 | 1.如本项目因投标截止时间因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招标失败，将组织二次招标的，继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材料二次报名但无须重新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失败后须进行二次招标，二次招标废标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可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发包方式选择分包单位。 |
| 35 | 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时间为 3 天（工作日） |
| 36 | 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结束后第 1 天（日历日） |
| 37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日历日）内 |
| 38 | 其他 | **1.本项目定标专家评审费、餐费（如有）、交通费（如有）、会务费（如有）等（该项无发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投标人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定标专家评审费金额：本项目定标专家7人，监督1人，所需费用共计4000元。  定标专家评审费先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现金形式返还招标代理人工作人员（提供专家签收表，不提供发票）。 |
| 39 | 样品 |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投标相关事项见前附表，同时还应符合本须知各条款要求。

2.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有相应资质的、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投标。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择优要素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文件若对于不可偏离条款有任何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文件若对于重要条款有任何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6.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有关内容。

8.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发布至指定网站的形式进行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发布至指定网站的形式进行通知，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使用外文的说明或其它材料，但必须同时翻译成中文，且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电子标书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上限：下浮率20%（即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数值须≥20%）；

投标人提供下浮率(百分比形式精确到万分位，如20.58%）报价，报价应包括在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税费）。

（2）只允许有一套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不低于投标人完成该招标项目的成本，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4）投标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5）如果投标报价中数字小写和中文大写表示的数值之间有差异，以中文大写为准。

1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

14.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资料。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标书，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无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3）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4）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标书（一份，内含word及PDF版本投标文件，用U盘搭载）应分别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相应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然后将所有密封袋统一装入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前附表规定的截标时间以及“在此之前不得开封”字样。**

**（2）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公章。**

17.按本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地址送往指定地点。

18.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按本须知第17、18条规定递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21.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3.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监督小组工作人员复核。

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公章的。

25.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的，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对审查程序与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定标小组表决决定。

### （六）资格后审

26.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资格后审委员会由3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

28.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9.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30.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31.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32.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2）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书的内容按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或按规定应提交其他资料而未提交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近3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近1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9）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0）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2）近2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4.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5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不进入后续定标环节，并按相关要求组织重新招标。

### （七）定标

3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定标委员会备选库中按照相关规定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

36.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7.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38.招标人应同时从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库中按照相关规定产生1人以上单数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 （八）中标

40.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1.招标人由定标小组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42.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根据招标结果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九）授予中标通知书

43.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投标人中标后如不按要求提供服务的，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中标资格。另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按照招标人关于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相关要求作出相应惩戒处理。

### （十）其他

4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6.投标文件经评审后，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7.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8.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择优要素

投标人参考下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择优要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择优要素** | **择优细则** | **备注** |
| **一** | **商务要素** | | |
| 1 | 投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
| **二** | **资信要素** | | |
| 1 | 综合实力 | 1、提供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及诚信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在深圳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经营场所、可用办公场地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地址、面积及简要介绍说明）。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场地资料（如照片）复印件及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加盖公章。  3、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通知后3小时（含）内响应招标人要求，自甲方交齐资料之日起，7日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如遇甲方有其它时限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服务响应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实施需要所配备的相关服务等。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服务响应承诺书加盖公章（内容、格式自拟）。 |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提供投标人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其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规模较大的、可以体现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的成果文件情况（优先提供水务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超过则按业绩表前5项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体现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企业业绩情况 | 提供投标人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其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规模较大的、可以体现投标人业务能力的业绩情况（优先提供水务项目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过则按业绩表前5项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置情况。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需提供社保验真查询码、社保验真平台查询截图及查验网址）等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  |
| 5 | 企业荣誉一览表 |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为准）企业荣誉（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企业荣誉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提供奖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奖状、证书、牌匾、奖杯、锦旗等），如企业荣誉未体现授奖单位、授奖时间等内容，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合同**

**工程名称：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项目预算、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4.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为保证造价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协调性，期间（含截止日当天）委托的单项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至完成；

5.其他： / ；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其他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其他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招标控制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其他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审核□调整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其他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其他 |  |
| □全过程跟踪审计 |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
|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 □预算审核/审计  □结算审核/审计  □决算审核/审计 | □审核□调整 |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材料设备询价 |  |
|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  |
|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  |
| …… |  |

注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具体明细如下：

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服务内容：

1.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编制或审核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相应的清单预算书、询价报告、审核报告等；

2.结算编制：为项目编制报送上游单位的结算资料，出具结算报价书，并全力配合与上游单位确认单价等相关工作。

3.施工阶段过程服务：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进度款审核、索赔处理、价格纠纷、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协助业主做好材料、货物和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等。

4.结算审核：依据下游单位报送的完工资料、签证资料、结算报价书等对项目相关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全力配合与下游单位确认单价等相关工作；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派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为保证造价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协调性，期间（含截止日当天）委托的单项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至完成。
2. 成果提交时限：乙方应当自甲方交齐资料之日起，在7日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如遇甲方有其它时限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审核并符合委托单位要求。

## 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乙方每出具一份得到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视为一个委托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于2017年11月印发）标准计算得出含税咨询费用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结算。结算审核不执行效益收费，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固定费率6%，若实际开票税率低于6%，在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价。

##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
|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306 | 单位地址：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756273575898 | 账 号： |
| 日 期：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3）咨询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6）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7）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8）工程造价：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9）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0）附加工作：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酬金：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2）正常工作酬金：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附加工作酬金：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7）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按月计算时间的，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A、附录B、附录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委托人

###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利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B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C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可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2.2.4**联络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亦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其代表的其他权限事项在***专用条款***自行约定。

**2.2.5**支付

委托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2.3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的，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委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在收到咨询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额外工作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咨询人

### 咨询人的权利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的权利：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2）由于委托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及增加额外工作所需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专用条款有相关约定的除外）。

### 咨询人的义务

**3.2.1**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2.2**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咨询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3.2.4**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并约定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3.2.5**咨询人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3.2.6**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7**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8**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9**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告知。

**3.2.10**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2.11**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归还委托人。

###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质量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20%、10%、5%、5%，可结合项目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4）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5）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反复修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1条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终止本造价咨询合同；同时，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率，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用作为惩罚，以补偿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质量偏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由双方协商约定。

## 服务酬金及支付

### 服务酬金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服务酬金形式：

1.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造价咨询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咨询服务范围内容较单一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咨询费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能准确计量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具体费率及计费基数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在以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形式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的内容，另行增加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与基本收费中的固定费率不同）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不作调整，具体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服务酬金形式。

上述5种合同收费方式不包括长期（指连续驻场超过5天，或有规律性且频率为一月多次的驻场服务的）的驻场服务，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长期驻场服务的，则在在上述收费方式之外，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单独约定驻场人员的收费标准。

###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累计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其金额。

###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其各自的计取方法、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担保

**5.6.1履约担保**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咨询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30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180天，要求履约担保延长的，委托人应另行支付咨询人相关费用。

**5.6.2支付担保**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向咨询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30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180天。如因施工工期延误且要求咨询人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无条件顺延。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因非咨询合同的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6.1.2**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的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并引起履行的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合同终止

**6.3.1**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

（3）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4）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3.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后，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

**8.2.2**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和支付方式。

###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资料交接前均应有目录，并以合理的顺序组卷。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通过快递发送资料，应先电话知会对方，接收人在接受资料后当天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电话知会发件人，否则视为已收到委托人寄出的完整资料。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知识产权

**8.5.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有。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5.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8.6 驻场

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人员的，其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合同补充条款；（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招标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 委托人

### 2.1委托人的义务

**2.1.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1.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1.3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 ，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 ；

### 2.2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咨询人

### 3.1 咨询人的义务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的资格条件为： 。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咨询人须在本合同后附上《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审核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为： ，其主要职责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3.1.2**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可根据项目需求以书面形式随时要求咨询人调整项目人员，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更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资历的拟更换人员名单及简历报委托人审核。

**3.1.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乙方应当自甲方交齐资料之日起，在7日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如遇甲方有其它时限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资料。

**3.1.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1.5**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的标准执行。

**3.1.6**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现场移交，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1.若因咨询人单方原因导致未能出具委托方认可的造价成果文件，除了要递交《工程造价争议情况报告》外，单项服务工作期满后每延迟1日将扣减1%的咨询服务酬金，直至扣减完毕。合同期满后，延迟超过30日时，若因咨询人单方原因导致未能出具委托方认可的造价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必须归还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中所列明的资料，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合同期满后，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若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扣减咨询服务酬金20%。

3.委托人及相关审计人员有权对咨询人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查，若审查金额低于造价成果文件金额，按其差额扣减咨询服务酬金。

4.因咨询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遗失的，咨询人应尽快补齐咨询材料，且扣减咨询服务酬金20%。

5.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累加计算且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或合同结算尾款中扣除，无需咨询人书面确认，不足部分继续向咨询人追偿。

## 6.咨询人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咨询服务酬金中。

## 4 质量标准

###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1）成果文件质量，按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偏差率为：5%。

（2）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要求：无原则性失误。

###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成果文件质量偏差率大于或等于5%时，扣减咨询服务酬金20%。

##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乙方每出具一份得到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视为一个委托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于2017年11月印发）标准计算得出含税咨询费用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结算。结算审核不执行效益收费，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其他约定：\_/\_。

###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4 支付酬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咨询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拨付乙方的服务费时可以直接扣除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扣款等。

### 5.5 担保

**5.5.1**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的形式： 无 ，金额为： 无 。

**5.5.2**支付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的形式： 无 ，金额为： 无 。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合同解除

**6.1.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提交造价文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6.1.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损失。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如果咨询人尚未开展合同范围内约定咨询服务，应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如有）；已开展合同范围内约定服务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实际发生（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咨询服务酬金。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争议解决

###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15\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_有关主管部门\_进行调解。

###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2\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双方均可向\_\_深圳市福田区\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以甲方评定为准

**8.2.2**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以甲方评定为准

### 保密

**8.3.1**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3.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同时保证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

**8.3.3**保密期限：无限期。

**8.3.4**泄密责任：无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计算损失赔偿额：

（1）以甲方因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作为赔偿额。

（2）以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3楼，电子邮箱： / ；

**8.4.3**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 知识产权

**8.5.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8.5.2**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8.5.3**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驻场

项目驻场人员要求： 在现场工作的咨询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无。

## 附件1

**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公司）审核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文化  程度 | 职称  等级 | 拟从事岗位 | 执业资格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附件3

**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 合同编号 |  |
| 评价形式 | □ 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履约评价 | 履约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委托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咨询单位  （评价对象） |  | 服务商地址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序号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0~15） |  |  |
| 2 | 文件编制质量（0~50） |  |
| 3 | 履约时限（0~10） |  |
| 4 | 配合与服务（0~15） |  |
| 5 | 服务价格（0~10） |  |
| 评价等级 | □ 优秀（90分≤100分） □ 良好（75≤总分＜90分）  □ 合格（60≤总分＜75分） □ 不合格（总分＜60分） | | |
| 评价部门 |  | 评价人签字 |  |
| 委托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3名，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为保证造价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协调性，期间（含截止日当天）委托的单项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至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年度服务商仅承担单项费用小于1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造价咨询业务，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将另外进行公开招标。任务委托方式依照定标产生的先后顺序采取轮换的方式进行派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1.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编制或审核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相应的清单预算书、询价报告、审核报告等；

2.结算编制：为项目编制报送上游单位的结算资料，出具结算报价书，并全力配合与上游单位确认单价等相关工作。

3.施工阶段过程服务：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进度款审核、索赔处理、价格纠纷、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协助业主做好材料、货物和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等。

4.结算审核：依据下游单位报送的完工资料、签证资料、结算报价书等对项目相关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全力配合与下游单位确认单价等相关工作；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派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成果提交时限：

乙方应当自甲方交齐资料之日起，在7日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如遇甲方有其它时限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成果要求：经甲方认可。

**三、结算标准及下浮率上限**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约定工作内容根据收费标准计算金额，核减额不再计取相关费用。最终合同金额据实结算，实际结算标准以及下浮率上限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014号）执行；下浮率上限为20%，即投标单位下浮率需≥20%；报价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报价形式为按上述标准计算后的下浮率(百分比形式精确到万分位，如20.58%）。

**四、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业务执行**

确定产生3名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后，后续具体项目依照定标产生的先后顺序采取按照季度轮换的方式进行派单。年度服务商有权拒绝委派工作任务，如是则轮空顺延到下一服务商；甲方也可根据利益回避、专业擅长等要求指定其中一家服务商承担特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造价咨询服务年度服务商仅承担单项费用小于1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造价咨询业务，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将另外进行公开招标。

**五、服务期内履约评价要求、不良行为认定和惩戒处理**

1.季度考核机制：

参照造价咨询履约评分标准表和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由管网科技公司每季度按上述规则对3家年度服务商进行考评，排名末位且得分低于75分或者有1次被判定不合格情形的，暂停下一个季度承接造价咨询任务，连续2次考评排名末位且得分低于75分的或者有2次被判定不合格情形的停止余下期限内的承接造价咨询任务。

2.履约评价要求：

后续招标人将对于年度服务商（即本项目中标人，下同）将进行就机构人员配备、文件编制质量、履约时限、配合与服务、服务价格等内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 合同编号 |  |
| 评价形式 | □ 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履约评价 | 履约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委托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咨询单位  （评价对象） |  | 服务商地址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序号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0~15） |  |  |
| 2 | 文件编制质量（0~50） |  |
| 3 | 履约时限（0~10） |  |
| 4 | 配合与服务（0~15） |  |
| 5 | 服务价格（0~10） |  |
| 评价等级 | □ 优秀（90分≤100分） □ 良好（75≤总分＜90分）  □ 合格（60≤总分＜75分） □ 不合格（总分＜60分） | | |
| 评价部门 |  | 评价人签字 |  |
| 委托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

3.不良行为认定：

3.1 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签订合同后不履约的；

3.2 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招标人造价咨询任务的；

3.3 因违反服务规范形成有效投诉，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或严重不诚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单位通报的；

4.不良行为惩戒处理：

4.1 存在不良行为的，由招标人进行约谈；

4.2 经约谈情况属实的，暂停下一个季度承接造价咨询任务；

4.3 情况严重的，予以终止合同，并将有关信息公示、报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

5.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要求、不良行为认定及惩戒处理如与招标人后续发布实施的相关承包商后评价制度不一致的，以招标人发布的相应制度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目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投标单位在职参保证明[从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我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一年内，我单位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标

### 投标函

致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编号为 的 项目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项目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下浮率百分之 （大写） %（小写）（百分比形式精确到万分位）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投标须知、项目需求等的要求承接上述项目。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后不按时与贵方签订合同，则贵方有权废除中标。另外，给贵方造成的损失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如投标材料存在虚假，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招标项目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 招（投）字（2023）13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下浮率（%）** | **下浮率上限（%）** | **税率（%）** | **备注** |
| 1 | 2023-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为保证造价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协调性，期间（含截止日当天）委托的单项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至完成。 |  | 20.00% |  |  |

注：

1．以上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涉及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因工作需要所发生的各类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投标报价表》中的增值税税率及下浮率；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项目概算：600,000.00元；下浮率上限为20%，即投标单位下浮率需≥20%；若投标人投标下浮率数值小于20%，其投标将被否决。

**4.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固定费率6%，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须提供相关小规模类型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若实际开票税率低于6%，在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非必要）**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信标

###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及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成立日期 |  | | 经济性质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综合实力

1、提供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及诚信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2、提供投标人在深圳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经营场所、可用办公场地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地址、面积及简要介绍说明）。

3、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通知后3小时（含）内响应招标人要求，自甲方交齐资料之日起，7日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如遇甲方有其它时限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4、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实施需要所配备的相关服务等。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声明：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体现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投标人声明：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 技术职称/资格及证书号 | 社保验真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声明：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需提供社保验真查询码、社保验真平台查询截图及查验网址）等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 企业荣誉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授奖单位 | 授奖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声明：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人近5年（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为准）企业荣誉（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企业荣誉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提供奖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奖状、证书、牌匾、奖杯、锦旗等），如企业荣誉未体现授奖单位、授奖时间等内容，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